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167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九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：

你委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414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委，共1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549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号）规定，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批304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49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九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九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 国债 (万元)	具体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汽车 报废更新	549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批 304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 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49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 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 市场〔2025〕20 号）
合计		549	/			

抄 送：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19日 印发
